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6,390,585.12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含税）。

2. 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2023年2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新增171.3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82,260,201股增加至883,973,201股。（详见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据此，公司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883,973,20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380,623.33

元（含税），剩余 1,205,009,961.7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

3.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将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亦符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